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、监狱企业证明（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包号：包二 鲜冻畜肉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冻畜肉类-牛肉、羊肉和冻畜肉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恒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.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沭阳县商业肉联厂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.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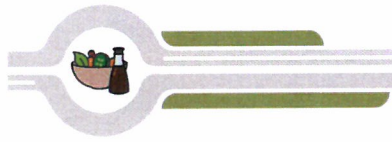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恒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7.2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包号：包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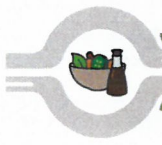
1. **米类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必新大米集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面类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**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油类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金大源粮油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豆制品类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康顺食品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禽蛋类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**安徽笑果农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6. 鲜活冰鲜冷冻水产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宿城区顺兴水产经营部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9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水果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江苏慕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江苏瑞时达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划分标准: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包号：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昱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属于餐饮服务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331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24738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宿迁昱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